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
9樓

承辦人：裘君耀

電話：(02)2343-4245

傳真：(02)2304-7255

電子信箱：chunyao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3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071481172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義大利申請豬肉及其產品輸臺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107年2月26日第P164201800173號函暨本局107年1月23日防檢二字第1071401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我國評估後同意對義國(薩丁尼亞島除外)豬肉指定設施(屠宰場)採取系統性認證(Pre-listing)，經義國核可豬肉指定設施屠宰之豬肉及其產品，自即日起得依「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」及相關食品查驗規定輸入我國。另於該等屠宰場屠宰之豬隻或於經食藥署核准輸臺生產設施分切、加工之肉類，如係自第三國輸入者，應分別符合前揭檢疫條件第6點及第7點規定。
- 三、按本局係核准輸臺指定設施(屠宰場)，其他輸臺指定設施如分切廠、加工廠及冷凍庫等名單，請貴分局逕洽食藥署網站(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2406>)

查詢。

四、隨函檢送義大利豬肉及豬肉產品動物檢疫證明書紙本樣張
乙份，俾供貴分局於邊境查核比對。

正本：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臺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動物檢疫組(含附件)

2018-03-12
08:27:25



裝

訂



線